

密件

慈沁家園申訴表
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園務會議討論後修正

檔案編號			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
申請人 或檢舉人	姓名	單位		職稱		
	性別	身份證字號 <small>(外籍人士請 填護照號碼)</small>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
	電話	住居所				
委任 代理人 (請檢附委 任書)	姓名	單位		職稱		
	性別	身份證字號 <small>(外籍人士請 填護照號碼)</small>				
	電話	住居所				
行為人	姓名	單位		職稱		
	性別	與被行為人 之關係		聯絡方式		
申請內容	<p>1. 形式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性侵害   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性騷擾   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_____</p> <p>2. 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</p> <p>3. 地點：</p> <p>4.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：(表格不敷使用時請另表填寫)</p> <p>5. 相關證據檢附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   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_____</p>					
需要協助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緊急安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律諮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理諮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
申請人簽名蓋章						

-----處理情形通知單〈以下申請人免填，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〉-----

收件單位	單位名稱	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 慈沁社會福利慈善事 業基金會附設慈沁家 園	收件人員		職稱	社工員
	聯絡電話		接獲申訴時間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時 分
是否受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受理，原因：						
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請人認為無誤。						
紀錄人簽名或蓋章：						
備註	<b>※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</b>					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，「收件單位」應影印 1 份予申請人留存。</li> <li>2.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</li> <li>3. 家園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指派委員三人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，於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。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，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。</li> <li>4. 在申請程序中，申請人、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，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，提出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，應通知家園權益委員會。</li> <li>5. 若相關記不符規定，請於工作人員通知後十四天內補正完成，逾期不受理。</li> </ol>					